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025號

原告 大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劉道慈

被告 林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件依兩造間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自備車輛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依約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保險費、其他違規罰鍰及停車費等，並依法定期接受年度審驗。又兩造於114年6月2日簽訂靠行合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應於終止後7日內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詎被告逾期未履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伊應該要把系爭牌照及行照返還給原告，對原告
02 之請求為認諾等語。

03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
06 6條第2項亦有明。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
07 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
08 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
09 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
10 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言詞辯
11 論時，表明應該要把系爭牌照及行照返還給原告，對原告之
12 請求為認諾等語，應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依上開說明，
13 法院即應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
14 還系爭牌照及行照，洵屬有據。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8 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2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